

## 書面質詢

銀行卡（包括提款卡及信用卡）使用安全危機防不勝防。日前司法警察局公佈，該局瓦解一個跨國犯罪集團，首次發現有不法分子利用電腦病毒程式，攻陷本澳一間銀行七部自動櫃員機，成功盜取客戶銀行卡號碼和密碼，並製成假卡在外地套取款項，事件中至少有六十一人中招，共盜取四十九萬港元，不排除有更多人中招。

於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三年本人已就銀行卡安全問題提出質詢，要求當局出台有效措施遏止相關罪案的發生，以及保障居民的銀行存款安全。而金融管理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亦表示會參照鄰近地區的做法，要求所有銀行加強銀行卡的安全防範，且分別會於今年六月及明年底前將提款卡及信用卡更換為晶片卡，以更好保障持卡人的利益。可惜限期將至，但部份銀行客戶至今仍未被通知要更換晶片卡。

此外，不法份子能在自動櫃員機植入電腦病毒，可見有關銀行在自動櫃員機保安措施方面確實存在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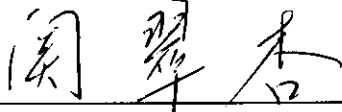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上述於自動櫃員機植入電腦病毒程式並成功盜取客戶資料、款項的案件被偵破後，相關部門各自有何跟進及改善措施，尤其在自動櫃員機保安方面，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？

二、過往有案主反映，因使用銀行櫃員機而被盜取銀行卡資料和存款後，縱使非屬自身責任且已報警求助，但銀行卻不願負起賠償責任。銀行透過櫃員機向客戶提供服務，藉以減少人手和行政成本，就同時有責任確保櫃員機的安全，若出現櫃員機被安裝軟硬件裝置而令客戶資料失竊，有關銀行對此責無旁貸，作為金融監管當局，有否確保銀行承擔有關責任，而不是將責任推到無辜客戶身上？

三、為提升銀行卡的安全性，金管局於今年一月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，會要求本澳所有銀行需在今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提款卡更換為晶片卡；並於二〇一五年底前對信用卡作出更新。對此，究竟現時本澳各大銀行在更換晶片卡方面的工作進度如何，能否在限期前完成更換？相關跟進措施是否能依時落實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  
關翠杏

2014年06月04日